

浦阳临江大桥改建工程

第 SG-01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330109013028008100123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浦阳临江大桥改建工程已由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萧发改投资(2024)257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杭州市萧山区交通运输局以萧交审[2025]23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 SG-01 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老路改建项目，路线走向主要根据原便道线位、便桥桥位及已有道路网布局及沿线地方规划确定。路线起点位于浦阳镇临江村平交口，起点桩号 K0+000；路线终点位于浦阳镇浦工二路平交口，终点桩号 K1+203.018。路线基本沿现状道路线位布置，向南依次上跨浦阳江抢险通道（北侧）、浦阳江航道、浦阳江抢险通道（南侧）后，与现状浦工二路相交，路线全长 1.203km。新建桥梁长度 864 米，宽度 10 米，桥梁采用 (50+105+150+95) 米预应力混凝土悬浇连续梁，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临时、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及沿线设施、港航标志以及其他配套等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983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8007 万元。

2.2 技术标准：根据本项目《工可》批复和《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按交通运输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中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本项目的功能定位、通行能力和车道数分析，结合地形、地貌以及乡镇结合的密切程度，确定本项目为集散公路，建设标准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采用 60km/h，路基宽度 10.0m，考虑项目位于城镇化地区，指标参照《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2-2021) 执行。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施工招标设 1 个标段，即第 SG-01 标段。

招标范围：主要工程内容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临时、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及沿线设施、港航标志以及其他配套等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老桥拆除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4 计划工期：24 个月（7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牵头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应承担本标段大于 50%工程量的施工任务(联合体协议书分工的内容至少应明确牵头人承担的工程量的比例)，联合体成员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2）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缴纳。（3）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相关要求未指明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时，指联合体各方。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参加本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其他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_至_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疑、澄清文件）。

4.4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并开通服务，具体办理事项及流程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用户 CA 办理及服务开通操作指南》，并按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入库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主体信息库登记入库工作。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也应做好上述工作，以免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无法录入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在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领域上线运行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对于未取得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市场主体，可通过登陆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选择 CA 互认共享 APP 目录中任一套数字证书及其 APP 载体，在任一参与互认平台完

成办理后，即可在全部参与互认平台使用，具体办法和流程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领域上线 CA 数字证书区域兼容互认功能的通知》(https://hzctc.hangzhou.gov.cn/art/2023/3/14/art_1229533463_5996.html)。CA 互认共享 APP 据供的 CA 数字证书可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系统、杭州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扫码登录、扫码加密、扫码解密和扫码签章等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登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下方“网上提疑”栏在线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6 年1 月23日 17 时 00 分止。招标人将 2026 年1 月26 日前在网上本招标公告下方“相关公告”栏发布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2 月 2 日 15 时 00 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用杭州交通投标制作工具（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的“杭州交通投标制作工具 V3.5”）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并将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杭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4 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否；

5.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联合体投标的，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录入联合体成员的名称。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zctc.hangzhou.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为：杭州市萧山区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571-89653928。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人民政府</u>	招标代理机构：	<u>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振浦路 288 号</u>	地址：	<u>杭州市萧山区晨晖路 1096 号南和城 4 幢 1 单元 1003 室</u>
联系人：	<u>金水源</u>	联系人：	<u>沈煜飞</u>
电话：	<u>0571-89650553</u>	电话：	<u>17348894601</u>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863439346@qq.com

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